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就「社會福利設施的土地規劃」的意見

(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7 月 19 日會議提交的意見書)

現時，為殘疾人士及體弱長者提供的資助院舍服務嚴重不足。據社會福利署回覆立法會特別財委會議員提問，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平均輪候時間最長，在 2016 至 2017 年財政年度達 137.7 個月，即超過 11 年，而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及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平均輪候時間，亦分別長逾 9 年（114.3 個月）及逾 7 年（93.3 個月）。此外，社會福利署的數據亦顯示，截至去年 12 月底，申請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及資助護養院宿位的輪候人數，分別有 31,717 及 6,569 名長者，今年年初的平均輪候時間分別約為 24 及 23 個月，其中津貼或合約安老院舍的平均輪候時間長達 39 個月，即需等候 3.25 年。¹ 另外，2018 年 6 月的數字顯示，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輪候時間分別為 14 個月（家居照顧服務）及 10 個月（日間護理中心）。導致服務嚴重不足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政府缺乏長遠福利規劃，沒有整體政策及機制尋覓合適處所提供服務。

社聯促請政府應重視福利處所的長遠規劃，並提出以下意見：

1. 現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規劃標準》）並沒有設定安老服務及殘疾人士服務的規劃標準，未能有效為有關服務的長遠發展提供有規範化的基礎。《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已提出以人口為基礎規劃安老服務，包括於 2026 年：

- 每 10,000 名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有 21.4 個資助院舍宿位；
- 每 14.8 個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名額；
- 人口達 170,000 人的新住宅區有一間長者中心；
- 每個新建或重建的公共屋邨有一間長者鄰舍中心，而新住宅區，其人口達 15,000 至 20,000 的，亦需設立一間長者鄰舍中心。

《安老服務計劃方案》亦建議把上述規劃比率加入《規劃標準》，讓不同部門未來可按這標準作服務規劃。社聯促請政府**盡快**把安老服務的規劃比率加入《規劃標準》。此外，勞工及福利局於今年第一季開展《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檢討，預計約需時兩年完成檢討。社聯期望檢討須就殘疾人士的不同住宿及社區支援服務訂立服務規劃標準，以及把這標準加入《規劃

¹ 明報新聞網，《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平均輪候時間逾 11 年》，2018 年 4 月 18 日
(https://news.mingpao.com/ins/instantnews/web_tc/article/20180418/s00001/1524062049547)。

標準》，確保在城市規劃的過程中預留有足夠的土地提供服務。同時，政府亦應為其他服務，例如兒童、青少年及家庭服務，開展制訂有關服務的計劃方案，長遠就相關服務作規劃，在有需要時亦就《規劃標準》內現有的標準作檢討。

2. 根據政府就是次議程提交的文件，在尋找政府處所以提供福利服務方面，主要是由社會福利處跟進，透過與不同政府部門的聯繫及協調，以尋找合適的政府處所。可是，正如上文的資料顯示，現時服務短缺的情況日趨嚴重，輪候服務的時間愈來愈長，政府須改善現時為福利服務尋覓處所的機制。社聯建議當局須加強處理福利服務處所嚴重不足的問題，透過高層次的跨局、跨部門的協調平台，積極為福利服務物色合適的政府處所。
3. 福利服務單位在有關選址的公眾諮詢中仍遇到不少挑戰，當中以精神病復康者的服務尤為嚴重。平等機會委員會於 2016 年 7 月發表《香港精神健康綜合中心及其他社福設施選址所遇困難的研究》，當中訪問了精神健康綜合中心（中心）的負責人，「在 15 間有參與公眾諮詢工作的中心當中，13 間中心的負責人表示要得到邨管會/業主立案法團，及/區議員通過或不反對在邨內設永久選址的建議，諮詢程序才算完成。另外，有 2 間中心負責人表示要做到完全沒有人反對，才叫完成諮詢。事實上，房屋署對諮詢的要求，亦令有些公眾諮詢變相需做到『零反對』。」² 有中心亦因為地區人士的反對，而放棄申請有關選址。³ 社聯建議相關部門須加強公眾教育，以及加強向居民發放有關服務的資訊及遊說工作，以爭取居民對設立服務的支持。此外，政府亦可研究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建議，讓平等機會委員會在沒有受害人提出投訴的情況下，可自行入稟法庭，禁止歧視行為。⁴
4. 現時不少政府處所，如公共屋邨的閒置地方，大多只供分配予社會福利署資助的社福服務機構提供服務，不受社會福利署資助的機構或創新服務，要獲得有關處所並不容易。這些非資助機構對社區的需要及不同群體的狀況具有高度敏銳性及洞察力，能夠發掘不同類型群體的需要，並提供合適的服務，例如協助受暴力侵害婦女、災難救援和培訓、協助喪親者提供善終服務等等。當中一些自助組織，更由服務對象或弱勢社群自發組成，推動服務對象的自助互助。社聯建政府在公共屋邨預留一定比例空間租予社

² 平等機會委員會，《香港精神健康綜合中心及其他社福設施選址所遇困難的研究》，2016 年 7 月，第 12 頁。

³ 同上，第 11 頁。

⁴ 同上，第 22 頁。

福機構提供非資助福利服務。

5. 政府推行的「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能有效鼓勵非政府機構善用其土地，增加相關的福利設施。但是，參與機構預計在清拆建築物進行重建工程時，對於安置原有院舍服務的院友會面對很大困難。社聯建議當局可利用政府閒置處所如空置校舍等，作為臨時院舍，以及建議政府可考慮推行第二期的「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讓更多非政府機構參與計劃，以增加提供需求殷切的福利服務。

- 完 -